

# 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三乡人社执责字（2023）5号

行政相对人：中山市香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KA0W17

法定代表人：甘晓杰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文昌西路13号首层3卡

案由：拖欠劳动报酬

付保贺等7人投诉你单位拖欠2022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劳动报酬，我镇人社分局多次联系你单位未果，分别于2023年2月10日在你单位住址张贴公告、于2023年2月14日在我镇门户网站公告《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三乡人社执责字（2023）5号），通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甘晓杰限期内前往我镇人社分局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甘晓杰截至2023年3月23日仍未前往。你单位以上行为属于《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和付保贺等7人工资表等材料证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



位于2023年3月28日前足额支付付保贺等7人2022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劳动报酬，支付完毕后将相关支付凭证和整改情况书面报我镇人社分局。

逾期不改正或未按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恶意欠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人：国鹏(19122097664)、栗开源(19122097724)

联系电话：0760-23386385

单位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4号(三乡人社分局)

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20560018275